

合同编号:



SNXCZ2500467EGN00

富平县医院购置急诊 HIS 系统等软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富平县医院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 富平县医院
地址: 陕西省富平县杜村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琳

乙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超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富平县医院购置急诊 HIS 系统等软件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 提供急诊预检分诊、急诊医生工作站、急诊护士站、急诊危急值应用、急诊质控及 HIS 系统相关接口的技术服务的建设内容;

1.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外部关系的联络和沟通, 以保障乙方项目实施有序进行,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的联络、沟通工作。

(3)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工作进度,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

(4) 乙方应当派安排相应人员完成项目安装、调试, 包括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甲方可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5) 乙方应及时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等工作, 并对项目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使用者掌握使用产品的全部技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服务工作:

2.1 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完成验收。

2.2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部署及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技术服务清单, 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3.2 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配合项目实施, 及处理协调项目相关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内容的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877,000.00]元。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827358.49]。税款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49641.51]元。

4.2 合同总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以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支付:¥17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项目完成,且通过项目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即支付¥613,9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支付¥8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西安碑林区南广济街 38 号

户名: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15468D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

电话:029—88214949

第五条 试运行

5.1 服务完成后,各系统进入 5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

第六条 维保

6.1 软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壹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

6.2 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如乙方软件升级,则乙方应及时对软件本版本内进行免费升级,最迟不超过 15 天内通知甲方。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



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 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 实现[富平县医院购置急诊 HIS 系统等软件项目的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一。

9.2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实现[富平县医院购置急诊 HIS 系统等软件项目的技术服务,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3 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9.4 完工的时间: [时间: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单 3 天内, 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人员组织对工程进行完工确认, 逾期视为完工合格]。

9.5 验收的时间: [时间: 所有服务内容部署调试完毕, 试运行 5 天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单, 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单 3 天内, 应当会同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组织对工程的验收, 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9.6 项目验收:

验收: 所有服务内容部署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5 个日历日后, 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第十条 侵权处理

10.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0.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



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3]日,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50]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工或提供技术服务的, 每逾期[3]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 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1.6 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 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子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张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



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黑客、战争以及线路中断等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6.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6.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执[2]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富平县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6年9月28日





SNXCZ2500467EGN00

合同编号:

乙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5年 9月 28日

SNXCZ2500467EGN00